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7人, 实际参会董事7人, 其中董事谢欣先生现场参会, 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 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不断推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职能, 服务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和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等下属控股公司拟与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云创”)开展保理业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反向保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方式, 本次拟开展融资授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信有效期为1年。其中天津奥能及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鉴于山高云创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匡志伟先生在关联方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市场官职位, 董事谢欣先生

近十二个月内在关联方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位（已卸任），董事杜业鹏先生在关联方深圳聚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职位，上述三位董事对本议案申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合并报表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88,9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高层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积极的“激励与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